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5(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引言

為了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自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該首次登記稅豁免將於2014年3月31日屆滿。我們建議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第5(4)條，延長這個首次登記稅豁免三年至2017年3月31日。

理據

2. 解決路邊空氣污染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電動車輛沒有尾氣排放，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可幫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應對氣候變化。
3. 電動車輛的價格一般比傳統汽車高，甚至可以是傳統汽車的一倍。目前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率介乎車輛價格的40%到115%。雖然電動車輛的能源成本較低，豁免首次登記稅有助抵銷其較高車價，亦是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策略(載於附件一)的一個關鍵元素。

建議

4. 我們建議動議一項決議（載於附件二），延長豁免純粹以電力驅

動而不排放廢氣的汽車繳付首次登記稅三年至2017年3月31日。該決議將修訂立法局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1997年第237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2000年第27號)第3條、2003年第77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53號法律公告和2009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的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若立法會同意，環境局局長將在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上述的決議案。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有助鼓勵使用電動車輛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並為香港涉及電動車輛的行業創建商機。根據運輸署資料，過去五年有432輛電動車輛登記，從而少收首次登記稅約一億三千二百萬港元，並使電動車總數由2010年年底的74輛和2011年年底的242輛增加至592輛^[1]。隨著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和有更多汽車製造商在本地市場推出其電動車輛，我們估計新註冊的電動車輛數量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增加。然而，少收的首次登記稅現階段難以預測，但涉及的金額應該不大。

^[1] 這些電動車輛包括458私家車、56電單車、34輛輕型貨車、二輛中型貨車、五輛小巴、33輛的士和四輛巴士。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制訂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公眾人士在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接受傳媒查詢。

背景

9. 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於1994-95年財政年度首次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並一直延長豁免^[2]，最近一次是在2009年3月，立法會通過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的決議延長豁免至2014年3月31日。

10. 政府今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延長豁免電動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多三年，至2017年3月31日，作為一個持續的措施，以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

² 於 1997-98, 2000-01, 2003-04, 2006-07 及 2008-09 財政年度。

查詢

11. 如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618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聯絡。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4年3月

附件一

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策略重點

- 實施稅務優惠政策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自 1994 年起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及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輛在內的環保車輛時，有關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 3 億港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營運商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及低碳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輛)。
- 與各地電動車輛生產商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他們向香港市場供應電動車輛。現時，香港共有 26 款來自 7 個國家的電動車獲得運輸署批准在香港行駛。
- 政府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3757 6222），幫助電動車輛車主或買家在多層停車場內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並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我們亦曾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
-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配電箱、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修訂新建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
- 我們會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同時會在各區增設 100 個中速充電器，以縮短充電時間。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可節省 60% 的充電時間。

附件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決議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5(4)條)

議決按附表所列方式，修訂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並經以下條文及決議修訂的決議 —

- (a) 《2000 年收入(第 2 號)條例》(2000 年第 27 號)第 3 條；
- (b) 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 (c) 立法會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及
- (d) 立法會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附表 修訂立法局決議

1. 修訂決議

決議 —

廢除

“2014”

代以

“2017” 。